



備註：

- 1.指依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九點規定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應依本流程辦理。
- 2.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組成依解聘辦法辦理。
- 3.案件有以下情形者，學校校事會議得決議不受理：
 - (1)非屬「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情節屬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所列一般管教措施且未逾越規範程度)。
 - (2)無具體之內容。
 - (3)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4)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5)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4.校事會議成員及調查小組委員不得重複，並應考量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審酌聘任調查委員。
- 5.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1)教師參與正向管教研習四小時以上紀錄。
 - (2)教師撰寫正向管教研習至少五千字心得。
 - (3)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以一個月為原則。
- 6.未依本時限完成者，需函文本局敘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